

证券代码：833896

证券简称：海诺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骆毅力先生的简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骆的、邓志宏、何泽荣、杨大利、骆黄英、牟雪飞、彭军的简历等资料，其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毅、叶宏、徐乃玲

2023年9月1日